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6 月 08 日, 建设单位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本次验收小组结合《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 提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其厂址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 企业主要从事骨架的生产与销售。本项目已购置注塑机、插针机等设备从事骨架生产, 达产后将形成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生产规模。租用位于海宁市周王庙镇腾飞路 1 号海宁市飞腾电子有限公司空置厂房 200m²。

2018 年 10 月, 企业委托杭州博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并于 2018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审批, 批复文号为海环审[2018]216 号。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1 日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330481699525475F001W。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 2020 年 06 月竣工。验收内容为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2）检字第 2022030201 号）于 2022 年 03 月 14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五个方面均无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项目已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企业已建设规范化排污口。

（二）废气：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和密闭化、自动化水平，从源头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打磨、抛光工序产生的粉尘，已加强车间通风换气；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收集后经光催化氧化处理设施处理后，再通过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企业已提高各类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废气已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5 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三）噪声：企业已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采取整体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

态。厂界噪声已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已做好厂区绿化美化工作。

（四）固废：企业已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固废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企业无危险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生产工况负荷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废水排放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控制项目限值中 A 级标准

（二）废气：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光催化氧化装置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验收监测期间（2022 年 03 月 08 日-2022 年 03 月 09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审批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40 千万只骨架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验收调查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项目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 1、建立废气治理长效管理机制，提高废气治理效率，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一步完善《验收调查表》内容。

六、验收人员

详见验收会议签到单。

海宁世洲电子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8 日